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关于中环环保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购买关联企业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号中辰·滨湖CBD B1幢2201-2210室，面积共1244.89平方米的房产，交易金额为10,341,247.00元，用于公司经营场所。

中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董事江琼女士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中辰投资副总裁。中辰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购房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江琼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中辰投资进行的关联交易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711746482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一号

5、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6、注册资本：13,615.9487 万元

7、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3 日

8、主营业务：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租赁及管理咨询服务；塑胶制品、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张伯中

10、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张伯中	9,000.00	66.10
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5.9487	26.56
袁莉	1,000.00	7.34
合计	13,615.9487	100.00

11、历史沿革与主要业务：

中辰投资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12、中辰投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48,196.37	147,883.55
	2019年1-3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21,888.93	87,784.80
净利润	312.82	2,686.32

1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伯中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中辰投资为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同时是控股股东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董事江琼女士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中辰投资副总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购买房产为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房产，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该项资产的对价

本次拟购买房产面积共 1,244.89 平方米，总价为 10,341,247.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签订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购房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

拟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中辰投资，乙方为中环环保）：

（一）房屋坐落在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 号中辰·滨湖 CBD B1 幢 2201-2210 室，用途：办公，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共 1,244.89 平方米，交易金额合计为 10,341,247.00 元。

（二）支付方式：乙方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房屋价款 30%，乙方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房屋价款 70%。

(三) 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

(四) 解决争议办法：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86,349,558.68 元，其中，与中辰投资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168,000,000.00 元，工程款金额为 8,349,558.68 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上述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本次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结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江琼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当地市场成交价为基础，未显失公允。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环环保实施本次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